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聯絡人：莊惟鈞 專員
電話：02-2737-7047
傳真：02-2737-7607
電子郵件：wjchuang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科會科字第11400862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機構延攬客座科技人才、研究學者獲本會補助者，倘有尚未依規定申請經費撥付、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工作報告等情形，請依說明盡速辦理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客座科技人才，係指本會「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」（下稱延攬要點）第4點所稱之講座人員、客座人員、博士級研究人員；研究學者係指本會「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（下稱研究學者要點）第3點所稱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講座、研究學者。
- 二、依延攬要點第11至13點及研究學者要點第10、12、13點規定，旨揭補助案之經費撥付，申請機構應依本會核定通知函及經費核定清單規定辦理；補助期滿後，申請機構或受延攬人應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及繳交工作報告，經本會催告仍未辦理者，本會得於申請機構之其他延攬科技人才補助經費項內扣除，亦得視情形暫停申請機構向本會申請補助延攬科技人才案。



三、114年度(含)前核定之補助案倘有下列情形者，應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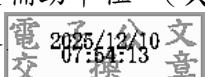
- (一)未申請經費撥付者，應速依核定函及經費核定清單規定辦理。
- (二)已獲撥付暫付款項者，應於補助期滿三個月內，辦理經費結報及繳交工作報告，俾利結案。
- (三)如欲註銷或變更補助期間，且尚未向本會申請者，請一併清查後，循線上系統申辦。

四、有關辦理經費撥付或經費結報一事，請登錄本會「延攬科技人才及兩岸科技交流資訊系統」網頁，填報經費撥付或結報之金額資訊後，點選「儲存」，最後由申請機構窗口於該系統點選「繳交送出(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)」。另申請機構於該系統列印相關資料(請撥經費者：撥款申請名冊及核定清單影本；經費結報者：收支報告總表及核定清單影本)後，檢附該等資料函送本會辦理後續事宜。

五、有關上開作業要點規定或補助案件相關問題，請電洽本會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：(02)2737-7104、7400、7957、7211；系統操作問題，請電洽本會資訊處：(02)2737-7590、7591、7592。

正本：延攬科技人才受補助單位（共259單位）

副本：本會科教國合處



主任委員吳誠文

